

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
112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
(節 錄 版)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(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)

參、主席：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淑美

肆、出席委員：(詳簽到簿)

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淑美、蘇委員金安(邱 杰代)、韓委員榮華(蔡 銓代)、王委員銘德(謝 雄代)、徐委員中強(蔡 儒代)、陳委員柏誠、方委員盆(蘇 勝代)、尤委員天厚(朱 麟代)、鄭委員明安、陳委員彥仲、胡委員學彥、李委員賢村、陳委員勝楠(陳 宏代)、柳委員世雄、魏委員文貴(張 軍代)、請假委員：趙委員兼召集人卿惠

伍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簽到簿)

張 成(張 泰代)、臺南市關廟區香洋文衡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謝 芸、郭 葳、鄭 洲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蔡 儒、林 玉、陳 耀)、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洪 豪)、臺南市永康區國聖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彭 婷、練 德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(鄭 傑、洪 姿)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(黃 培、王 宜)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(陳 宏)、臺南市永康區文化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蕭 蔚、魏 靚)、臺南市麻豆區中興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彭 婷、卓 瑋、練 德)、興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廖 涵、黃 龍)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

柒、案件：

本次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，依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，由召集人指定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，故由所有出席委員推選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淑美擔任主席。本次提案共 8 案，報告案件 1 案、審議案件 7 案，如次：

報告案第 1 案：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委員名單異動。

一、報告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：詳簡報資料。

二、決議：本案予以備查。

審議案第1案：臺南市關廟區香洋文衡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核定審議案。

一、報告單位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：詳簡報資料。

臺南市關廟區香洋文衡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：詳簡報資料。

土地所有權人張 成(代理人張 泰) 陳述意見：詳會議資料。

二、決議：

(一)暫不予核定，有關本案涉及撤銷徵收、未辦理逕為分割等程序尚未完備之處及後續相關辦理情形，請關廟區公所補充，並於下次會議一併說明。

(二)請重劃會釐清相關權屬關係、有無撤銷徵收是否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。

(三)請重劃會辦理任何階段重劃作業，應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其參與重劃之利弊及相關內容，以確保土地所有權人相關權益。

審議案第2案：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核定審議案。

一、報告單位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：詳簡報資料。

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：詳簡報資料。

二、決議：

(一)請重劃會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其他相關單位一同辦理會勘，再決定是否保留水道，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規定辦理抵充。

(二)本案提請核定之重劃範圍與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案」內審竣未核定報部編號第7案整體開發範圍相同；申請書及相關書圖文件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，同意核定本市「永康區烏竹段自

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範圍。

審議案第3案：臺南市永康區國聖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核定審議案。

一、報告單位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：詳簡報資料。

臺南市永康區國聖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：詳簡報資料。

二、決議：

本次提請核定之重劃範圍與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」審竣未核定報部編號第16案，機關用地機12-1) 整體開發範圍相同；申請書及相關書圖文件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，同意核定本市「永康區國聖段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範圍。

審議案第4案：臺南市永康區文化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核定審議案。

一、報告單位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：詳簡報資料。

臺南市永康區文化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：詳簡報資料。

二、決議：

本次提請核定之重劃範圍與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案」內已審竣未核定案件報部編號第15案整體開發範圍相同；申請書及相關書圖文件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，同意核定本市「永康區文化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範圍。

審議案第5案：臺南市麻豆區中興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核定審議案。

一、報告單位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：詳簡報資料。

臺南市麻豆區中興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：詳簡報資料。

二、決議：

本次提案範圍與「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變更案第8案—公九附帶條件）案」整體開發範圍相同；申請書及相關書圖文件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，同意核定本市「麻豆區中興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範圍。

審議案第6案：第八期北安商業區公辦市地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標準審議案。

一、報告單位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：詳簡報資料。

二、決議：

本案依臺南市「畸零地使用規則」及都市計畫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」規定退縮寬度，訂定重劃後最小分配面積為57.74m²（不包含街角地），同意本案最小分配面積標準。

審議案第7案：第八期北安商業區公辦市地重劃區內共同負擔土地調配原則審議案。

一、報告單位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：詳簡報資料。

二、決議：

本案符合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」第31條及市地重劃作業手冊-附錄土地分配圖解-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分配原則，同意本案土地調整分配原則。

捌、散會時間：112年7月6日上午11時50分。